

財團法人高雄市張啓華文化藝術基金會
隨風·微光—106 年全國七月安寧月系列推廣活動
【第四屆「關懷陪伴」短文與生命故事徵選】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高雄市張啓華文化藝術基金會

共同主辦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協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佛教蓮花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緩和醫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寧照顧協會、
學校協辦：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國文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中國語文學系、
輔英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應用華語文學系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
正修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高雄醫學大學語言與文化中心、
健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、遠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媒體協辦：國立教育廣播電台高雄分台、正聲廣播公司高雄廣播電台

(一) 活動理念：

張啓華文化藝術基金會在民國 99 年舉辦「關懷與陪伴病人的百句與百法」徵文活動，並在建國 100 年募款助印《關懷陪伴手冊》共計 43,000 本，寄贈全國五百多家醫院。民國 101 年再次舉辦「關懷小品文」徵文活動，並在 102 年募款助印《關懷陪伴手冊續集》共計 14,500 本，104 年舉辦第三屆徵選，並將得獎作品出版《愛別離》一書。第四屆「關懷陪伴」短文與生命故事徵選的目的在於：引發社會大眾對關懷與陪伴以及生死教育的重新思考。藉由短文與故事形式宣導安寧療護是一種「尊重生命」的理念與態度，並讓社會大眾瞭解：關懷是文化的極致展現，陪伴則是一種生活藝術，同時鼓勵社會大眾及青年學子書寫其親身經歷，省思生命的價值與意義，進而倡導在活著的時候，如何面對各種生命階段，迎向快樂豐碩的人生。

(二) 徵求類別：

【甲組】安寧短文組（字數 500-800 字為原則）

以安寧病房、安寧居家療護、安寧共同照護之三種服務模式為範疇，書寫關於陪伴親人、個案或家屬、執行安寧業務的所見所聞之經歷或體驗，或是表達對安寧療護現狀之見地亦可。

【乙組】生命故事組（字數 1200-2500 字為原則）

不限各種生命經驗，以真誠的心意來敘述，鼓勵以自身的生命故事回顧，分享對生命、生死的體驗，願意提供自身心得，書寫感人故事予大眾省思。

【丙組】學生新秀組（大專院校以下學生均可參加，字數 500-2500 字為原則）

為鼓勵年輕學子體悟生命經驗，進行生活書寫創作。可擇甲或乙組的其中一個主題進行參賽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【甲、乙組】社會大眾不限年齡、資格，皆可參加。

【丙組】大專以下學生均可參加。需檢學生證件。(國中、小無學生證者以借書證替代)

(四)投稿規定：

- 1.請以繁體中文書寫。
- 2.字數請依各組規定。(超過字數者將剔除競選，敬請配合相關規定)
- 3.文章體裁不拘，歡迎多加發揮。
- 4.投稿篇數以每人**一組一篇**為限。
- 5.投稿方式：(以電子檔為優先)
 - (1)以電子檔案 word 檔及報名表，一併 e-mail 到 zh11101910@gmail.com。
 - (2) word 檔格式請以標楷體、14 號、間距 (固定行高/24) 打字，務必標名題目。
 - (3)以稿紙書寫者，請下載列印本會附件稿紙進行寫作(恕不接受其他紙類格式)。並附報名表，寄至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1-18 號，張啓華文化藝術基金會收，請註明投稿第四屆「關懷陪伴」短文與生命故事徵選。(以郵戳為憑)

(五)投稿期限：

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2 日 (世界地球日) 截止。

(六)獎勵方式：註：評審委員可視參賽作品情況，得決議部分獎項從缺。

經專家評審後，將各組分別錄取：

首獎一名，獎金新台幣一萬元及獎狀一紙。

貳獎二名，獎金新台幣五千元及獎狀一紙。

參獎三名，獎金新台幣三千元及獎狀一紙。

佳作若干名，本基金會相關出版品或文創品一組 (價值新台幣 1,500 元) 及獎狀一紙。

(七)公布時間：106 年 6 月 5 日 17:00 前公布於本會網頁、臉書等公佈與專函通知得獎者。頒獎典禮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將與本會全國安寧療護繪畫比賽合併舉行。

(八)作品發表：

- 1.得獎作品將不定期刊登於本會《藝啟華開》季刊。
- 2.得獎作品將編輯成書並公開發行。
- 3.得獎作品將於相關友好網站、臉書 (粉絲專頁)、部落格等，提供各界轉貼轉載，以擴大影響層面，期望造成漣漪反應，甚至產生蝴蝶效應。

(九)活動細則：

1. 參賽文章限本人創作以及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(含平面出版及網路發表，如部落格、臉書等)，並擁有完全其著作權等權利，其他參賽者有舉證的權利與義務，並對主辦單位的評選不得異議。
2. 請註明每件文章參賽類別，且詳實填寫表內各項資料，未符合主辦單位規定者及逾期交件者皆不予受理。
3. 參賽文章字數不符者，不列入評審。
4. 參加類別以一篇為投稿上限，若有逾件者，主辦單位有剔除文章參賽權利。
5. 紙本文章寄達日期以郵戳為憑；電郵傳送者以截止日當日 24：00 之前為準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6. 若投稿時若因字數規定、身分問題而選錯組別，主辦單位將自動歸類合適組別，參賽者不得有議。
7. 得獎文章將另行簽訂授權文件，若無法授權予本會，視同放棄得獎名次及獎金，未得獎文章本會不擁有其使用權限。若有涉及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承辦單位無關。
8. 參賽文章一律不退件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責任。
9. 參賽者願意投稿，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簡章內的所有比賽規定以及願意配合執行，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增訂或刪改，請密切注意主辦單位網站的活動公告。

財團法人高雄市張啓華文化藝術基金會
 隨風•微光-106 年全國七月安寧月系列推廣活動
【第四屆「關懷陪伴」短文與生命故事徵選】

編號：_____

基本資料			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國籍者請打勾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服務單位		年齡	
就讀學校/科系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	(家裡)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		
電子信箱			
作品資料			
參加類別	每人每組限投 1 篇，作品請另附電子檔，未含題目者恕不入選。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寧短文組	題目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命故事組	題目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新秀組	題目：		
學生新秀組需檢附學生證或借書證（請掃描或拍照證件浮貼於此，或夾帶電子檔傳過來）			
請詳讀著作權授權內容			
1. 作品須係原創性，絕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。 2. 得獎作者須同意本會將該作品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以上均不另予通知。 3. 得獎作者須同意遵守本會之授權範圍，作者對作品仍有著作權及著作人格權，著作權人未來仍可主張其授權之權利。 4. 得獎作者須同意作品，因本會出版印刷之需求，而擁有編輯修改權。			

